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致: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受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及交易商协会制订的其他规则(以下合称“规则指引”),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发行人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2）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其上的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为真实的；（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任何文件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他变动；（4）已签署的任何文件均经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5）本法律意见书援引的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陈述均与事实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在本所签发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届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和口头陈述。

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地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或承诺，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文件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利用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交易商协会审查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诺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主体

1、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03T），其经营范围为：

（一）建设、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二）提供配套服务：1、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2、商业零售：包括零售书刊、音像制品、西药制剂、中成药、字画、集邮品、烟、散饮酒（上述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3、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4、收费停车场服务。（三）建设、管理其他机场；（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99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前身，下同）独家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0 月 9 日，发起人已收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76,193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1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在香港发行 1,346,150,000 股 H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1.87 元，发行人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384,615 万股，其中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 250,000 万股内资股，占股本总额的 65%，公众投资者持有 134,615 万股 H 股，占股

本总额的 35%。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发起人通过增加发行股份，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76,989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4,6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3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9 月 25 日，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06]391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8 号），发行人按每股港币 5.10 元的价格公开配售 20,000 万股 H 股，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内资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404,615 万股。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1-027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1,023,175,933.20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23,175,93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89 号），发行人按每股港币 7.45 元的价格公开配售 31,321.4 万股 H 股（包括代售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28,474,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433,089 万股。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23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1,854,651,502.80 元，其中人民币 284,74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9,911,50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民航函[2019]828 号），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定向增发内资股，将不超过人民币 1,493,731,321.50 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持有的股份，定向转增价格为每股 6.0161 元，数量为 248,288,977 股。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4,579,178,977 股；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资股增至 2,699,814,977 股，占股本总额的 58.96%。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0164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248,288,977.00 元，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5,442,337.53 元。

发行人组建至今，其隶属关系未发生过变动，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5、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1、内部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在中国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期票据。经本所核查，前述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2、注册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896 号），发行人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60 亿，注册额度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相关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审核，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照规则指引编制，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2、 评级机构

- (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2181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 (2) 中诚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该行于 2000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已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诚信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诚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律师事务所

- (1) 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 (2) 本所是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
- (3)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张雯律师和徐轶聪律师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现分别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199611151373 号和 11101200311611715 号《律师执业证》。
-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审计机构

- (1) 受发行人的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 0081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9)第 0031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0)第 0553 号)。
- (2) 普华永道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311102Q)和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504316/分所编号:310000071101)。
- (3) 签署前述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之日均为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会计师。
- (4)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普华永道及经办会计师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承销商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2) 农业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386051）。

工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179）。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已取得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2、募集资金用途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人民币 47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人民币 1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将用于项目建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 3 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照《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发〔2016〕27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了立项手续，该等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也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 年本）的公告》规定的、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之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期限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3、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联交所的有关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

4、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原因而受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

处罚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5、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之情形。

6、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未决诉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3)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7、重大资产变化

(1)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

(2) 重要资产变化

1) 三号航站楼资产收购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200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

购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拥有的包括第三期项目的飞行区资产、三号航站楼及相关资产，机场范围内道路、捷运系统、商场面积及其他相关设备、机械及设施等、三号航站楼及配套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等在内的资产。上述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民航局等机构批准。为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支付 T3 资产（第三期资产）收购对价，根据发行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达成的协议，发行人以原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借款合同条款承担原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为建设 T3 资产从欧洲投资银行及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借款尚有 16.43 亿元未偿付完毕。

2) T3D 及配套资产收购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就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收购 T3D 及配套资产订立资产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1.8 亿元。该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GTC 资产转让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 GTC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及其相关设施、土地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GTC 资产）。GTC 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民航局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重要资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8、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协议或信用增进函。

9、 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1、 投资者保护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突发事件、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信息披露等内容予以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2、 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 3、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则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5、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突发事件、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等予以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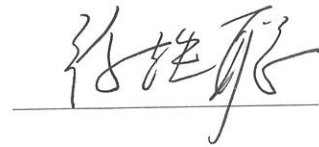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张雯



徐轶聪

2020 年 8 月 27 日